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2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夫妇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5月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①周明杰除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④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陈艳、陈少凤、马少勇、杨志杰、陈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5月3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发行人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①周明杰除作为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外，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有减持意向，但本人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②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有减持意向，但本公司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③徐素承诺：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控股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④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所处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法妻子的身份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利用自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及影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或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发行人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⑤关于避免相货厂房搬迁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作出承诺如下：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后，若公司所相赁的厂房因城市规划调整导致公司被迫搬迁生产场地，作为公司股东将自愿全额承担补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

5、关于社保及公积金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及法人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并作出承诺如下：如存在因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或违反住房公积金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及因员工追索而被主管部门判令赔偿，我们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验资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承诺：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所）将依法采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海洋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0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海洋王”，股票代码“002724”，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11月4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1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4年11月4日

3、股票简称：海洋王

4、股票代码：002724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增加的股份：5,0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所述。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周明杰	28,131.40	70.33%	2017年11月4日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	5.91%	2015年11月4日
	徐素	1,137.50	2.84%	2017年11月4日
	李彩芬	190.00	0.48%	2017年11月4日
	黄修乾	150.00	0.38%	2017年11月4日
	刘记沁	150.00	0.38%	2017年11月4日
	陈少凤	115.00	0.29%	2017年11月4日
	陈艳	80.00	0.20%	2017年11月4日
	杨志杰	80.00	0.20%	2017年11月4日
	李长明	74.00	0.19%	2017年11月4日
	易年丰	74.00	0.19%	2017年11月4日
	林红宇	72.00	0.18%	2017年11月4日
	李长福	64.00	0.16%	2017年11月4日
	余长江	64.00	0.16%	2017年11月4日
	陈慧	60.00	0.15%	2017年11月4日
	黄静	60.00	0.15%	2017年11月4日
	丁春普	56.00	0.14%	2017年11月4日
	李广江	56.00	0.14%	2017年11月4日
	刘银锋	56.00	0.14%	2017年11月4日
	杨明	56.00	0.14%	2017年11月4日
	张庆全	56.00	0.14%	2017年11月4日
	李龙	55.00	0.14%	2017年11月4日
	张成军	52.00	0.13%	2017年11月4日
	马少勇	50.00	0.13%	2017年11月4日
	胡爱平	48.00	0.12%	2017年11月4日
	冯源	40.00	0.10%	2017年11月4日
	闫利荣	39.00	0.10%	2017年11月4日
	尹乐芳	36.00	0.09%	2017年11月4日
	颜伦歆	35.00	0.09%	2017年11月4日
	姜海群	32.00	0.08%	2017年11月4日
	肖宁	32.00	0.08%	2017年11月4日
	崔彤	30.00	0.08%	2017年11月4日
	杨昭微	27.00	0.07%	2017年11月4日
	叶辉	27.00	0.07%	2017年11月4日
	吕忠	22.00	0.06%	2017年11月4日
	潘伟	22.00	0.06%	2017年11月4日
	邓跃兵	21.00	0.05%	2017年11月4日
	郝宏	20.00	0.05%	2017年11月4日
	黄乐文	20.00	0.05%	2017年11月4日
	李竹芸	20.00	0.05%	2017年11月4日
	唐小芬	20.00	0.05%	2017年11月4日
	车建生	18.00	0.05%	2015年11月4日
	田清玖	18.00	0.05%	2015年11月4日
	李毓娟	17.00	0.04%	2015年11月4日
	石小靖	17.00	0.04%	2015年11月4日
	辛艳林	17.00	0.04%	2017年11月4日
	张豫川	17.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曹广阔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陈芳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黄国军	16.00	0.04%	2017年11月4日
	金智慧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李兵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李付宁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刘剑革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马斌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宋军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苏万龙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王春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王海涛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杨文芳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杨志国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张蕾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赵秀萍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郑汉雨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邹广恩	16.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陈建梅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段辉军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郝立萍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黄献伟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柯丽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李健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李永生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刘丽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刘志宏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缪慧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唐凌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王定鑫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王莉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王熙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王振勇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魏晓霞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吴静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杨巍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张德发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张笃丽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张雪梅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赵桂荣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周银建	15.00	0.04%	2015年11月4日
	何凤甫	14.00	0.04%	2017年11月4日
	左丹	14.00	0.04%	2017年11月4日
	敖晓青	12.00	0.03%	2015年11月4日
	黄建斌	12.00	0.03%	2017年11月4日
	卢云惠	12.00	0.03%	2015年11月4日
	肖芬	12.00	0.03%	2015年11月4日
	邹小平	12.00	0.03%	2015年11月4日
	罗晓丹	10.00	0.03%	2015年11月4日
	朱立裕	10.00	0.03%	2017年11月4日
	张桂英	8.40	0.02%	2015年11月4日
	邢俊芳	8.00	0.02%	2017年11月4日
	杨兆明	7.20	0.02%	2015年11月4日
	杜海舟	6.60	0.02%	2015年11月4日
	胡益民	6.60	0.02%	2015年11月4日
	魏邓群	6.60	0.02%	2015年11月4日
	陈宽平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陈丽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杜海燕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贾荣丽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靳爱红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李盛创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李薇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刘琪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罗华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骆游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田素贞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杨桂民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展峰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张绍飞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周海波	6.00	0.02%	2015年11月4日
	邵刚	5.50	0.01%	2015年11月4日
	宾强	5.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彭湘	5.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曾国惠	5.00	0.01%	2015年11月4日
	陈海云	4.80	0.01%	2015年11月4日
	董国英	4.80	0.01%	2015年11月4日
	黄丽辉	4.40	0.01%	2015年11月4日
	张菊芬	4.20	0.01%	2015年11月4日
	黄志英	4.00	0.01%	2015年11月4日
	蒋学武	4.00	0.01%	2015年11月4日
	赖北兰	4.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李宝	4.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李恒丽	4.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吴德兵	4.00	0.01%	2015年11月4日
	艾静	3.60	0.01%	2015年11月4日
	韩国令	3.60	0.01%	2015年11月4日
	刘霞	3.60	0.01%	2015年11月4日
	刘志梅	3.60	0.01%	2015年11月4日
	彭杰	3.60	0.01%	2015年11月4日
	张莉萍	3.60	0.01%	2015年11月4日
	邹玲玲	3.60	0.01%	2015年11月4日
	邓莲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韩卫华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刘淑清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刘义堂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马代江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彭跃进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魏清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魏容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张婉莉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赵学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郑瑞君	3.30	0.01%	2015年11月4日
	曹莲真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陈璐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陈武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程鹏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邓彩红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方球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干卫京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甘树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贵勇军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郭毅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郭苑梅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胡桃山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胡桃英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黄李权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李兵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李楚单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李惠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李云渊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卢路妹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覃伟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田家静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万小军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王克丽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吴庆梅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向三建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杨光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杨旭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叶小兰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尤国彬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余春美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喻志强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张光余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赵汝诚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周剑玲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朱冬儿	3.00	0.01%	2015年11月4日
	合计	35,000.00	87.5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500.00	1.25%	2014年11月4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4,500.00	11.25%	2014年11月4日
	合计	40,000.00	100.00%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2.50%。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cean's King Light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周明杰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5年8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08年11月6日
邮政编码：	518054
电 话：	0755-26492666
传 真：	0755-26406711
互联网址：	http://www.haiyangwang.com
电子邮箱：	ok@oceansking.com.cn
董事会秘书：	陈慧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64号资格证书办）。
主营业务：	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合计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周明杰	董事长、总经理	2014.8.6-2017.8.5	28,131.40	-	70.33%
李彩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4.8.6-2017.8.5	190.00	-	0.48%
黄修乾	董事、副总经理	2014.8.6-2017.8.5	150.00	-	0.38%
杨志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14.8.6-2017.8.5	80.00	-	0.20%
陈艳	董事	2014.8.6-2017.8.5	80.00	-	0.20%
陈少凤	董事	2014.8.6-2017.8.5	115.00	-	0.29%
马少勇	董事	2014.8.6-2017.8.5	50.00	-	0.12%
吴秀琴	董事	2014.8.6-2017.8.5	-	-	-
窦林平	独立董事	2014.8.6-2017.8.5	-	-	-
王卓	独立董事	2014.8.6-2017.8.5	-	-	-
李萍	独立董事	2014.8.6-2017.8.5	-	-	-
邹玲	独立董事	2014.8.6-2017.8.5	-	-	-
程源	独立董事	2014.8.6-2017.8.5	-	-	-
闫利荣	监事	2014.8.6-2017.8.5	39.00	-	0.10%
崔彤	监事	2014.8.6-2017.8.5	30.00	-	0.08%
冯源	监事	2014.8.6-2017.8.5	40.00	-	0.10%
李长明	职工监事	2014.8.6-2017.8.5	74.00	-	0.19%
易年丰	职工监事	2014.8.6-2017.8.5	74.00	-	0.19%
陈慧	董事会秘书	2014.8.6-2017.8.5	60.00	-	0.1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杰、徐素夫妇，本次发行前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3.6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中，周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28,131.4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0.37%，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杰先生之妻徐素女士持有本公司1,13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25%。

周明杰先生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1051957081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曾在湖南入造板厂、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招商进出口公司、蛇口工业区轻纺投资开发公司任职；1995年8月创办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素女士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01129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曾在湖南入造板厂、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6月至今为家庭主妇。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明杰、徐素夫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为86,393户。

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周明杰	28,131.40	70.33%	自然人股
2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362.50	5.91%	法人股
3	徐素	1,137.50	2.84%	自然人股
4	李彩芬	190.00	0.48%	自然人股
5	黄修乾	150.00	0.38%	自然人股
6	刘记沁	150.00	0.38%	自然人股
7	陈少凤	115.00	0.29%	自然人股
8	陈艳	80.00	0.20%	自然人股
9	杨志杰	80.00	0.20%	自然人股
10	易年丰	74.00	0.19%	自然人股
11	李长明	74.00	0.19%	自然人股
合计		32,544.40	81.39%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8.8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22.77倍（每股收益0.39元，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20.18倍（每股收益0.44元，按照201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283,7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000万股的95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量为755,372.30万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000万股的37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2,5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回拨后网下申购倍数为567.4倍；回拨后网上申购倍数为168倍，中签率为0.5957327268%。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A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201.0759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152%，配售比例为0.4696937%；B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159.8462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1.9692%，配售比例为0.1310%；C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139.0779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7.8156%，配售比例为0.1170%。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400.00